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含义的由来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 1755 年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专著《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在该书中，摩莱里为他的“理想国家”设计了一个“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按照这个蓝本，他编制了一部共有 17 条的法典，其中有一单行法，称作“分配法或经济法”。可见，摩莱里是把经济法等同于分配法的，并且已经把他的“经济法”赋予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含义。因为他的“分配法或经济法”的内容之一就是强调由社会及其管理机构对产品进行分配和调剂余缺。

1843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他在《公有法典》一书中提出了分配法、经济法、工业法、农业法、贸易法、共同用膳法等概念，并把经济法同分配法看成为两个不同的概念。摩莱里和德萨米的经济法律思想与现代经济法不可同日而语，现代经济法是构筑在市场经济基础上，国家指导、干涉、协调经济运行的法律。

1865 年，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明确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的观点。这说明，蒲鲁东已经自觉不自觉地意识到国家需要有一个既体现政权

力量，又体现经济自由的法律来调整重要经济活动，这个法律即“经济法”。很显然，蒲鲁东所指的经济法更接近现代经济法，但他并未阐明经济法的含义。

1906年，怀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的定义，但他仍然没有给经济法提出一个科学的概念，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1922 - 1924年在德国出版了不少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与此同时，经济法的概念也传入到当时建立的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应当说，这个时候的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历史阶段。

1. “诸法合一”阶段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即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在形式上表现为“诸法合一”。许多调整对象不同的法律规范都包含在一部统一的综合性的法典之中，如《亚述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我国的《法经》、《唐律》等。在这些法典中，就有许多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是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经济法尚未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经济法同诸法分离并逐步取得其独立地位阶段。这一阶段又分为资本主义经济法阶段和社会主义经济法阶段。

(1)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起源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垄断的产生，限制了竞争，影响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矛盾加剧，经济危机加深。为了保护资本主义国家的整体经济利益，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的“自由放任主义”理论和“不干预政策”，借助于国家的力量对经济进行适

度的干预，著名的凯恩斯主义就是在这个时期适应国家干预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禁止以托拉斯或其他联合形式串通起来控制州际贸易。这个法案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有目的的直接干预经济。因《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过于简略，1913年美国国会又颁布了《克莱顿法》，对各种限制性商业行为和垄断行为作出详细规定。至1914年又颁布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及其按该法制定的贸易规则，实际上成为美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的立法及其实践对许多国家的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德国也是经济法的发源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为了保证战争的胜利，德国议会通过了《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命令。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了修补崩溃的经济，通过立法对战略物资进行控制。1919年制定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1923年颁布了《卡特尔规章》、《防止滥用经济权利法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及战争期间，又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如1933年颁布了《设置强制卡特尔条例》，1934年颁布了《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颁布了《反卡特尔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对限制竞争法》、《投资援助法》、《农业法》等等。其中，《反不正当竞争法》成为许多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样板，《反对限制竞争法》则被称为德国的“经济宪法”。

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也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了修补战争的创伤、推行民主化、改革落后的经济结构，进行了一系列经济立法。陆续颁布了《中小企业基本法》、《工业标准化法》、《矿业法》、《铁路运输法》、《企业合理化促

进法》、《土地法》、《森林基本法》等重要法律。在此之后日本为了加速经济的高速发展，又陆续颁布了《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电子工业发展临时措施法》、《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物价管理法》等。日本 1979 年出版了《六法全书》经济法六法之一。总之，由于垄断经济的发展、经济危机的加剧、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及战后经济的重建等，都在客观上对加强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发挥国家经济宏观调控的作用提出了要求，从而也就促进了资本主义各国经济立法的发展和对经济理论的研究，使得经济法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新的法律学科。

(2)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出现，是经济法发展的新阶段。它已不仅仅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工具，更重要的是，它已经成为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重要手段。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无论是现在仍然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是曾经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十分注重用经济法的手段发展经济，因此，都普遍颁行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如前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就制定了《劳动法》和《集体农庄法》，到 1991 年解体，原苏联颁布了数千个经济法规。原东欧诸社会主义国家也先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加强对国民经济的组织管理。原捷克斯洛伐克于 1964 年 4 月还制定了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

我国在建国前后，就曾颁布了不少经济法规。特别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实行了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经济法建设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年 7 月 1 日）《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5 日）《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外资企业法》（1986 年 4 月 12 日）《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年 4 月 12 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 年 4 月 13 日 筹）。

1993年3月29日我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宪法的上述规定，进一步地推动了经济法的发展。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如：《农业法》（1993年7月2日）《农业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科技进步法》（1993年7月2日）《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劳动法》（1994年7月5日）《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商业银行法》（1995年5月1日）《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等。同时还修订了一些重要的法律。为贯彻法律，国务院还发布了大量经济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也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至此，我国经济法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体系。

三、现代经济法形成的原因和规律分析

1. 现代经济法是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的产生，其根源都在于经济基础，在于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法也是这样。从根本上说，社会化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

2. 现代经济法是经济管理社会化与现代国家介入经济生活的必然产物

由于生产和经济的社会化，经济关系日益复杂，社会上各种层次的主体之间，以及不同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利益冲突，迫切要求经济管理社会化，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经济进行必要的管理

和监督。所以，世界各国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开始注意发挥国家管理、组织、监督经济的职能，而这种职能大多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现代经济法因此而产生。

3. 现代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必然产物

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矛盾既存在于经济基础之内，也表现在上层建筑之中。为了发挥市场机制对社会资源的基础配置作用，各类社会主体必须享有相应的经济民主，而社会化生产与国家干预又体现出对经济集中的要求。在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矛盾中，现代经济法形成了。我国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经济集中较为突出，广大企业处于无权地位，享受不到应有的经济民主。经济体制改革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在保持必要的经济集中的前提下，大力发扬社会主义经济民主。我国的经济法也正是在解决这种经济集中和经济民主的矛盾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4. 现代经济法也是法和法学自身发展的必然产物

法和法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虽受制于其经济基础，但又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法和法学问世之后，大致经历了诸法合体的综合法阶段、法的分化发展阶段和法的并行整合阶段。伴随着法和法学的发展，形成了目前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的综合调整模式。生产社会化，利益多元化，经济问题复杂化，使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难以对这种现代市场经济关系单独地进行调整，社会经济的现实需要一个与传统的公法和私法密切联系但又迥然有异的新的法律部门，即经济法。当然，经济法的出现并不能取代传统的法律部门，它无法单独调整现代市场经济关系，而必须与民法和行政法相互配合，共同调整。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以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为矫正市场失灵而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适当干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涵义：

1. 指出了经济法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共利益，而不是其他利益，也不是局部利益和个体经济利益，这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所在。

2. 指出了经济法的功能是为了矫正市场失灵，实现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3. 指出了经济法发挥功能的基本方式是适当干预社会经济运行中的行为，也就是运用国家公权力，对其进行规划、引导、控制、调节和监督，使其符合市场规则。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亦指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根据我们对经济法的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以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为矫正市场失灵而对社会经济进行适度干预而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地讲，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调控关系。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指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含两层含义：（1）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

划、掌握政策、信息指挥、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或不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2)是指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即市场主体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

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对市场主体进行调控具有客观必然性，如：市场主体的发展，需要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为其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市场主体要进行大规模的、费用很高、风险很大的新技术开发和资本积累，就需要政府出面组织协调和提供服务，而这种协调和服务，又必须在经济法制的前提下进行，市场机制本身无法解决，而理应由经济法加以调整。

(二)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当前，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而市场机制本身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介入市场，对商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诸如建立竞争规则、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监督等，这都在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之内。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中必须要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它不能解决全部经济问题。市场机制的最大弱点，莫过于缺乏自我调节机能，诸如经济总量的平衡、大的经济结构的调

整、关系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由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矛盾而引发的经济问题、大规模新技术的开发和资本积累、资源的合理分配、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各个利益集团冲突的调节以及由于经济关系国际化所带来的矛盾和冲突等，这些涉及全局性的经济关系，市场机制对它是无能为力的。而这些问题的解决是不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命令与服从办法去解决，也不能用民法的办法通过当事人之间设定契约关系去解决，最好的就是通过能够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计划、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的办法去解决。

（四）社会保障调控关系

社会保障调控关系，是指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干预关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必然会带来社会经济的波动和企业的破产，劳动力失业、工伤、患病、退休、致残也不可避免。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市场机制本身是无法解决的，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也应该是经济法的功能之一。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也就是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部门，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属于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目前，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大体上已经确立。因此，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

判断一个法域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关键是看它有没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在我国经济法学的初创时期，虽然我国已经开始经济体制改革，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尚不发达，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交错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找出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立以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日益特定化，相关的社会关系之间的界限相对清晰，加之相关法律部门的发展，法律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细化，经济法有了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独特的调整对象，即以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为矫正市场失灵，由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干预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条件成熟了。经济法也得以一个法律部门独立于整个法律体系之中。

二、经济法是兼有公、私法性质的法律部门

1. 从经济法的发展历程来看，它是公法私法二元结构体系崩溃的产物。自本世纪以来，随着经济的宏观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劳工问题、产品质量、消费者保护以及垄断问题的出现，逐渐冲击着以个人本位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作为对现实的回应，许多国家法律修正了个人本位之法律模式，倡导并确立了社会本位之法律架构，主张国家基于社会公益以及矫正市场失灵的目的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于是便产生了一系列在充分尊重私权基础上的公权对私权进行有效干预的法律，而这些法律与传统公、私法又具有极为明显的区别。由此，传统二元结构之法律体系逐渐走向衰落，公法和私法兼容的第三法域——经济法便应运而生。

2. 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来看，不难发现经济法主要包括公的关系，亦包括一定私的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在干预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具体表现为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需要运用公权关系对私权关系进行必要限制的领域。所以经济法的

调整对象体现了公的关系和私的关系有条件的有机结合。经济法对公的关系的调整，反映于对国家经济管理部门经济权限的划定以及权力运作程序的规制。而对私的关系的规制则体现在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律矫正市场主体间实际存在的不平等关系。这是因为在现代社会，市场主体间的平等地位因诸多因素而存在实质上的差距，而这种差距客观上又必然导致市场交易的非正义性。由此，建构在社会公益基础上的经济法就必须使国家意志深入私法关系，对强者强调规范其职权，对弱者伸张权利。

3.从调整手段来看，我们认为，经济法所体现的公权对私权的干预，必须建立在公权对私权充分尊重的基础上，其所体现的权力关系不完全同于公法所体现的权力关系 故不为公法 同样 由于经济法主要关注的是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具有较为明显的命令服从特征，故亦与私法自治和权利本位的民法有本质差别。

三、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这里主要是讲经济法与行政法和民法的关系。阐明了经济法与上述两个法律部门的关系，就可以表现经济法的特征，说明经济法的特征，同时也就说明了经济法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能代替的，从而确立经济法在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独立地位。

（一）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相同点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它们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或管理；
- (2)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具有隶属性质；
- (3)它们都要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办法调整社会关系；
- (4)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相互作用。

经济法与行政法不同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1)主体不同。行政法主体的一方是政府及其非经济主管部

门, 另一方则是下属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 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 行政法主体则只限于国家行政机关, 同时经济法的主体一方是国家经济管理部门, 另一方则是社会经济组织, 除此之外, 企业内部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组织不能作为行政法的主体, 但它们可以作为经济法的主体;

(2)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体现的是一种权力从属关系, 同时这种关系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直接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

(3) 调整方法不同。行政法是采取单纯的强制性的办法调整社会关系, 而经济法则采取强制性、指导性和监督性相结合的方法调整社会关系, 甚至在条件成熟的时候, 要把指导性的方法作为主要的调整方法;

(4) 作用不同。行政法着重巩固和发展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 为政治体制改革服务; 经济法主要是巩固和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 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

(5) 法律适用的程序不同。属于行政法调整范围内的行政纠纷, 由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而由经济法调整范围内的纠纷, 则视问题的不同, 分别由民事诉讼程序、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二)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相同点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它们都担负着调整我国市场经济关系的任务, 目标是一致的;

(2) 它们的作用是紧密相关的, 民事权利的行使, 在有的情况下, 要受到经济权力的制约, 而经济权力的行使, 又要充分尊重民事权利;

(3) 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许多社会关系, 要它们共同作用才能形成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工业产权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主体不同。一是主体的范围不同。民法主体只限于法人和公民，经济法主体除公民、法人之外，还包括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和既不是自然人又不是法人的其他经济实体。二是地位不同，民法主体当事人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经济法主体在参加经济调控关系时，它与相对人地位不一定是平等的；

(2)调整对象不同。民法主要是调整平等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必要干预关系；

(3)调整方法不同。民法是采取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调整经济关系，而经济法除了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办法调整经济关系以外，还采取命令与平等相结合的办法调整经济关系 但是 从总的情况来看 它是对“意思自治”的一种限制；

(4)作用不同。民法强调法人和公民权利的自治，因而它体现的是个体本位，而经济法所强调的是国家对全局经济生活的干预，因此，它体现的是社会本位；

(5)制裁的方法不同。民法只采取民事制裁方法，而经济法则可以采取经济、行政和刑事相结合的制裁方法，而这三种不同的制裁方法，不是民法、行政法和刑法就一个经济违法事实的分别适用，而是经济法本身的独特的制裁方法。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藉以表现的各种形式。我国经济法的各种具体形式，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有关经济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制定的机关不同，各种规范性文件的地位、效力层次、效力范围也有所不同。

（一）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我国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经济制度、经济运行方式等方面的规定，对以下层次的经济立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宪法是经济法立法的基础和依据，是经济法的渊源。

（二）经济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所制定的法律，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效力。其中经济法律和其他法律所包含的经济法律规范，是我国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应当指出，现代经济法采用综合手段调整经济因此某一部经济法律会有“诸法合体”的特色，这也是引起对部门法区别和范围争议的一个原因。

（三）国务院制定和批准的经济法规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可以制定行政法规。有关调节、管理经济的法规，即经济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国务院制定的经济法规多以条例的形式表现出来。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

这里所说的国务院批准的经济法规，主要是指国务院各部委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经济法规。这种经济法规通常以细则的形式表现出来。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国务院为贯彻经济法律发布或批准发布经济法规，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四）地方性经济法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保障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可以制定地方性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也是经济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地方性经济法规，只在辖区内有效。

（五）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经济法律的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会议》中规定：

“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经济法律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因而也是经济法的一种表现形式。

（六）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

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国际条约，对我国有约束力。其中有关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是经济法的一种表现形式。

二、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体系是指由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和法规所构成的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根据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同，经济法体系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建：

（一）市场主体规制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相互平等，不存在任何依附关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市场主体便可以为所欲为、我行我素、不受国家权力的约束，由此国家便必须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市场主体的某些活动进行必要的调控和约束，由于这部分关系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因而应当由经济法来承担，不宜以“民法公法化”来予以解决。具体讲，经济法的市场主体规制法主要包括企业形态的法定化制度、企业的市场准入制度、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以及企业的社会责任四大部分。

（二）市场秩序规制法

主要包括：

（1）市场体系规制法 如对商品市场、金融市场、技术、信息市场的法律规制；

（2）反垄断法；

（3）反限制竞争法；

（4）反不正当竞争法；

（5）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6）产品质量法；

(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 广告法等。

(三) 宏观经济调控法

(1) 产业调节法；

(2) 计划法；

(3) 财税法；

(4) 金融法；

(5) 价格法；

(6) 固定资产投资法；

(7) 国有资产管理法；

(8) 自然资源法；

(9) 能源法；

(10) 环境保护法等。

(四)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主要有：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社会福利法、优抚安置法等。另外，十九世纪的劳动法是以雇佣劳动关系为轴心而展开的，但是进入本世纪以后，特别是二战以来，伴随着人权运动的深入发展，劳动者权利之保护逐渐成为劳动法的重要内容，并进而取代雇佣劳动关系成为现代劳动法的核心架构。所以，现代劳动法更多体现的是国家对劳动关系的干预以及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应将其纳入经济法界域。

经济法体系具有极为明显的特点：一是克服了传统经济法之偏误，厘清了与其他部门法的分野；二是立足于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顺应了经济发展对经济法体系的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与国际上现代化经济法的接轨。

第五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寓于经济法之中的根本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经济法的实施具有指导作用。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这是体现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最一般的原则。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是我国经济体制的一个根本性转变，集中表现为资源配置方式的转变。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经济的发展，从根本上说，要取决于资源的配置状态。资源配置的方式，大体上有两种：一种是以计划为主的配置方式，其显著特点是权力因素在资源配置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它的典型形式就是通过国家计划特别是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另一种是以市场为主的配置方式，其显著特点是价值规律在资源配置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其典型形式是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的发展。我国现在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市场经济。在这种体制下，我们不能在计划和市场这两者之间走极端。这就是说，我们在强调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的时候，也不能忽视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科学化的计划，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二是通过建立和执行市场规制，规范市场行为；三是通过政府的职能行为，协调竞争性市场可能带来的市场矛盾。这就决定了我们一方面要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市场基础性作用的发挥，另一方面也必须把计划的制定、市场的各种行为以及政府的职能行为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

二、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经济法是为了适应国家对